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发表谈话

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30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发表谈话如下：

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全票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决定+修法”决策部署的关键步骤，是决定2020年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

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国家层面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制度完善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香港管治权能否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这次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突出确保“爱国者治港”的主旨和原则，进行系统性制度构建，这对于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必将产生重要而又长远的影响。

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内容的全面展

开、充分体现和具体落实，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行政长官候选人、候任人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规模、组成、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健全完善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都作出了明确具体、务实可行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还将据此修改本地有关法律。这一新的选举制度安排，符合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一方面及时弥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原有选举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另一方面有效增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度，有利于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

区治理效能，为“爱国者治港”提供了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未来政制发展奠定了新的宪制基础和法治轨道。

“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造。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古人说：“善为政者，弊则补之，决则塞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是为了从制度上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我们相信，在新的选举制度安排范围内，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定能够实现长治久安，香港“一国两制”事业明天一定会更好。

## 国务院港澳办：完善选举制度为“爱国者治港”和香港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

新华社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今天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国务院港澳办坚决拥护，并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声明表示，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是在深刻总结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汇聚了香港社会各界智慧，修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完善，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爱国者治港”、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这项法律修订案，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修订案充分体现了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立法精神。政权由爱国者掌握，这是基本的政治原则，天经地义，举世皆然。香港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其政权机关和治理机构必须始终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的爱国者手中。唯其如此，“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才能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唯其如此，香港才能彻底消除外部势力及其政治代理人策动“颜色革命”造成的风险，维护政治稳定和政权安全；唯其如此，香港才能走出政治纷争不休无止、激进势力不断滋长的险境，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实实在在增进广大市民的利益和福祉。

声明指出，循序渐进发展香港民主制度是香港基本法的规定，是中央政府的一

贯立场。香港的民主制度绝不照搬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模式，而必须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把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与保障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必须从香港的实际出发，有利于促进香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均衡发展；必须以提高特区治理效能为追求，有利于实现良政善治，为全社会造福，增进全体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声明表示，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修改完善，权威不容置疑，必须得到全面执行。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修订对本地有关法律作出修改，并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希

望香港社会各界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立法会早日完成有关工作，为如期举行各类选举创造条件。

声明最后表示，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立场。无论是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确保“一国两制”不变形、不走样，得到全面准确贯彻落实。香港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人们将看到，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将更加稳固，法治和营商环境将更加优良，行政立法关系将更加顺畅，社会氛围将更加和谐，长期困扰香港的各类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将更有条件得到有效解决。“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将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 外交部发言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发表谈话

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30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发表谈话。发言人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将为全面准确贯彻

“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确保香港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愿。

发言人表示，此次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旨在循序渐进发展符合香港宪制秩序、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更好

体现香港居民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更好兼顾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益，有利于提高特区治理效能，有利于维护香港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我们相信，新的特区选举制度将进一步改善香港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法治和营商环境，香港将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发言人说，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中国政府有决心、有信心维护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有信心、有信心继续贯彻好“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任何插手香港事务、对华施压的图谋都绝不会得逞。

## 香港中联办：完善特区选举制度护长远 开启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

新华社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当天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议案，这标志着“爱国者治港”原则有了重要制度性保障，也表明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对此坚决拥护，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做好本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

声明表示，中央历来是香港民主的推动者和维护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决定的授权，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进行修订，体现了中央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

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良苦用心和历史担当。此次对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拓展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空间和方式，既扩大了民主性，又体现了均衡性，是对香港选举制度的结构性优化，从香港社会的整体、根本和长远利益来看，完善后的香港选举制度是进步的、有生命力的。

声明强调，对于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港人意见，广泛倾听各界声音。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后，中央有关部门在港举办多场座谈会和走访约谈，专门就立法工作征询民意，广纳贤言。在听取意见的过程中，香港社会对

尽快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完善选举制度，表达了强大共识。短短11天内，即有超过238万市民自发通过街站签名和网上签署表达支持。全国人大决定和人大常委会修法，顺应了香港社会盼望良政善治、长治久安的主流民意。

声明指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折不扣地落实全国人大决定和人大常委会修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近日来，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有关官员均坚定表态，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后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以赴开展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坚决支持。

声明最后强调，过去一年多来香港社会大局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再次证明，中央是“一国两制”最坚定的领导者、践行者和维护者。香港国安法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安宁筑牢了法律根基，完善特区选举制度为确保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提供了制度保障，这套“组合拳”使“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我们坚信，摆脱了政治争拗的泥沼，香港将会更好解决经济民生等深层次问题，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东方之珠”必将光芒再现。

##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坚决支持基本法修订案

本报讯(记者 刘圆圆)3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对此表示坚决支持和大力拥护。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侨联副主席余国春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了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订案，顺利完成了“决定+修法”工作，堵塞困扰香港已久的选举制度漏洞，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并确保“一国两制”沿着正确方向发展。余国春说，新修订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了香港的选举制度，建立起符合“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符合香港实际情况、落实“爱国者治港”的政治体制，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理所当然受到香港主流社会的欢迎和支持。

举制度，回应了香港社会经历大乱之后思安思进的主流民意。新的选举制度对于选举委员会进行了重构和赋权，是符合香港进步趋势的民主制度。新选举制度不仅涵盖了社会各界别、各阶层代表，突破了某个界别、地区或政团的利益局限性，体现了均衡参与原则，更能代表香港社会整体利益，而且有利于理顺行政立法，落实行政主导，提升特区治理效能；同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为落实“爱国者治港”设立“安全阀”，为香港的政治稳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全国政协委员、祈福集团副董事长孟丽红表示，基本法的修订对香港选举制度进行了根本性完善，香港居民参政方式与空间均得到了提升，保障香港社会的整体、根本和长远利益。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更好地弥补了香港选举制度的漏洞，为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顺应了香港社会盼望良政善治、长治久安的主流民意。从香港角度来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法，将同香港国安法一样，成为香港开启良政善治新篇章的有力支撑，为香港恢复繁荣稳定保驾护航，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丽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李霄表示，这次人大修订基本法是香港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石，建立一套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选举制度，完善相关各级选举制度措施的出台，是推动香港民主制度循序渐进向前发展，保障港人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举措，在“一国两制”发展过程中的具有重要里程碑的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港龙协会会长魏明德表示，修订中对选委会的调整，充分体现了基本法的均衡参与原则，让立法会发挥符合基本法规定的功能，同时也完善和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这对于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和基本法的权威、维护国家发展利益和安全，都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新的选举制度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和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有效维护香港特区政府宪制秩序，提高特区政府管治效能，为香港未来的繁荣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全国政协委员、旭日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勳表示，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正是中央对香港负责责任的体现，将更有效扶助香港拨乱反正，确保“一国两制”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新修订完善香港选

举制度，将提升香港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确保“爱国者治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行稳致远。

全国政协委员叶建明表示，基本法修订案的通过，标志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针对香港回归以来选举实践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漏洞和缺陷，依据宪法权力，采用“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立法工作顺利完成。这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香港的长治久安、繁荣稳定的重要之举。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宪制意义和法律意义。“通读附件一和附件二，这是为选举制度加装‘安全阀’，确保特区管治权掌握在爱国爱港人士手中。”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副主席施维雄表示，国家多次出手，杜绝“修例风波”乱局重演，确保750万港人福祉不被“抛炒”，协助香港社会修复裂痕避免走向“爆煲”……从香港国安法到附件一及附件二，坚实的政治基础基本确立，深层次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绊脚石已出局和清除。接下来，恢复经济、打拼民生应成为750万港人的共同期盼和共同行动。

“好的营商环境对于投资者和企业来说，就像阳光、空气和水一样不可或缺，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3月29日，云南省政协召开年度首场对口协商会，围绕“推进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深入协商议政。

为开好此次协商会，3月初以来，省政协副主席黄毅带队，组织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德宏、红河等州市开展专题调研，并同步开展网络议政，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会上，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副主任熊木新介绍，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国家扩大开放的要求相比，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围绕产业链招商引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亲”“清”政商关系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甚至存在与商家刻意保持距离、热情不高、消极招商等现象；大商招不进，小商看不上；外资来源渠道窄；“项目清单”落实存在供需不匹配、准入门槛高、项目玻璃门……现场，委员们开门见山，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如何优化营商环境是与人员关注的焦点。省政协委员陈俊驰建议，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跳出正面清单惯性思维，活用善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出台“规范政商交往”相关细则，明晰交往界限，规范交往行为。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韩博建议，详细梳理外资企业在本地投资兴业各环节中的隐形门槛，创新开展“送理念、送政策、送项目”等活动，针对有规模的外资企业，还应创新设立“驻企服务员”，为外资提供最适宜的阳光、空气、土壤，营造安全、稳定、顺畅的营商环境。

“确立对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将外资企业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对负面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秘书长陈英姿建议。

如何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推进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省政协委员刘寒雁建议，构建外商投资服务新机制，疏通“堵点”；优化特色产业外资结构、提升承接外资转移能力和强化重大项目落地保障，对症“痛点”；以新载体、新平台、新技术为突破，解决“难点”。

陈俊驰委员还建议，应改变“坐等上门”的招商理念，从自身优势出发，成立招商工作队，走出去“敲门招商”。

针对外资企业反映强烈的人才匮乏问题，昆明市政协委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张静梅建议，筹建“政务服务+职业技能人才交流促进会”，吸引各国留学生参加；根据自贸区外向型产业发展需求，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职业技能人才知名服务平台。

“大家的建议精准务实，针对性强，我们一定积极梳理研究。”听完政协委员、专家的发言后，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作出积极回应。

黄毅强调，要围绕“强产业、稳增长、提质量”的要求，统筹抓好机制、政策、平台、举措创新，加大实体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扩大利用外资，让外资政策更“实”、外资调度更“准”、外企服务更“优”，推动云南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

## 国家能源局：到202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将超50%

本报讯(记者 王慧峰) 国家能源局30日对外表示，到“十四五”末，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电装机占电力总装机的比例将超过50%。

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当天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强大支撑。截至2020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达到9.3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达到42.4%，较2012年增长14.6个百分点。同时，利用水平持续提升，2020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2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29.5%，较2012年增长9.5个百分点，有力支撑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5.9%，如期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5%的庄严承诺。

“我们的装机现在40%左右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30%左右是可再生能源，全部可再生能源装机是世界第一。”章建华表示，可再生能源在减排降碳方面发挥了显著效果，2020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达到6.8亿吨标准煤，相当于替代煤炭近10亿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约达17.9亿吨、86.4万吨与79.8万吨。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表示，我国明确提出要在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对可再生能源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年均装机规模将有大幅度的提升，到“十四五”末，可再生能源的发电装机占中国电力总装机的比例将超过50%。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到“十四五”末，预计可再生能源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比重将达到三分之一左右，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的比重将超过50%，可再生能源将从原来能源电力消费的增量补充，变为能源电力消费增量的主体。

(上接1版)

“学与不学不一样，重不重视不一样，抓与不抓不一样。”省政协秘书长汪爽深有感触地说。

“专题调研和专题座谈会，充分体现省政协对市县政协的真切关心、有力指导。”乐平市政协主席潘赛新表示，作为当地政协第一责任人，第一时间向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宣讲解读好中央和江西省各项政策规定。

“要把上级政协‘加强联系指导’与本级政协‘发挥

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形成工作合力。”陈俊卿介绍，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已列入近期督查工作计划，将于近期赴各地实地督查，并适时分类通报全省。

“要学明白、对准标，讲担当、善作为，会商量、能成事，结合实际列出时间表，抓紧抓细抓到位。”姚增科说，要探索具有江西特色的经验，保障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充分发挥，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优化营商环境 厚植投资沃土

——云南省政协“推进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对口协商会小记

李嵩嵩 本报记者 吕金平